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美亚光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美亚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文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0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4,161,227.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838,772.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 号”验资报告。美亚光电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	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审核 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土地投资	铺底 流动资金	其他	合计	
一、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5.01	17,085.70	2,339.43	640.04		119.84	20,185.01	合高经贸 [2011]86 号、 环高审 [2011]140 号
	2. 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70.42	7,234.20	10,401.00	2,765.96	4,869.26		25,270.42	
	小 计	45,455.43	24,319.90	12,740.43	3,406.00	4,869.26	119.84	45,455.43	

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59.61	2,390.10			550.00	119.51	3,059.61	合高经贸 [2011]95号
合计	48,515.04	26,710.00	12,740.43	3,406.00	5,419.26	239.35	48,515.0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0,160.44万元，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大华核字【2012】3350号《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小计
		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年产2,660台 光电检查与分级专用设备 产能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 体系建设 项目	
建设投资	26,710.00	11,862.51	3,722.42		15,584.93
设备投资	12,740.43	1,094.40			1,094.40
土地投资	3,406.00		3,375.91		3,375.91
其他	239.35	105.20			105.20
流动资金铺底	5,419.26				
合计	48,515.04		20,160.44		20,160.44

## 三、募集资金置换和相关意见

公司2012年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6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置换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四、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亚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美亚光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美亚光电使用募集资金20,16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智慧

\_\_\_\_\_

汪 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